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资〔2020〕14号

南京工业大学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保证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师生生命、学校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确保学校工作秩序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_T 33942-2017）、《南京工业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全校范围内涉及特种设备的安全事故。

第三条 特种设备事故主要包括以下事故：

（一）电梯困人故障或由于剪切、坠落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二）塔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三）锅炉爆炸、爆管事故；

（四）压力容器（含固定、移动式）泄漏、爆炸事故；

(五) 压力管道泄漏、爆炸事故；

(六)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倾翻、火灾等。

第四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加强基础工作，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控制事故，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五条 本预案涉及的组织机构及责任体系等以《关于调整南京工业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为准。

第二章 事故防范措施

第六条 防范措施：

(一) 使用部门对在用特种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做相应记录；在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二) 使用部门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三) 使用部门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四) 使用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部门的特种设备和安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安全、可靠、稳定运行和设施

功能齐全有效；

（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管理人员和部门有关负责人报告；

（七）压力容器严禁超温超压运行，加载和卸载要求缓慢平稳，运行期间要保持载荷相对平稳，压力容器处于工作状况时严禁拆卸压紧螺栓。

第三章 事故应急措施

第七条 电梯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电梯失控而安全钳未起作用时，乘客首先按下所有楼层按钮，同时要做好承受因轿厢急停或冲顶、蹶底而产生冲击的准备（一般采取屈腿、弯腰的姿势），之后利用通讯设施（如警铃、应急电话、手机）联系设备管理人员立即到现场组织营救；

（二）电梯在运行中突然发生停车困人时，乘客应利用通讯设施（如警铃、应急电话、手机）联系设备管理人员立即到现场营救。如果报警无效，可以大声呼叫或间歇性地拍打电梯门。乘客应保持镇静，不要輕易扒门爬出，以防电梯突然开动；

（三）电梯运行途中进水时，应将电梯开到顶层，并告知维修人员；

（四）电梯运行途中发生火灾时，应将电梯在就近安全楼层（一般着火层以下的楼层较为安全）停靠，迅速利用楼梯逃生。

第八条 起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起重设备吊运重物时如遇突然停电或设备突然发生故障，司机和指挥人员不准离开现场，要警戒任何人不准通过危险区，在工作场地周围树立警示标志，等电力恢复或设备维修完毕后将吊运的重物放好后才能离开；

（二）电动葫芦起升机构制动器在工作中突然失灵时，要沉着冷静，做慢速反复升降动作，同时开动葫芦，选择安全地点放下重物；

（三）若发生人员受伤，应立即进行救助，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求助。

第九条 锅炉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锅炉爆炸事故

一旦发生锅炉爆炸事故，必须设法躲避爆炸物 and 高温水、汽，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将人撤离现场，有条件时拨打“119”、“120”、“110”等电话请求救援，并将情况逐级上报。爆炸停止后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并进行救助。

（二）锅炉爆管事故

1. 炉管破裂泄漏不严重且能保持水位，事故不致扩大时，可短时间降低负荷维持运行，待备用锅炉启动后再停炉；

2. 严重爆管且水位无法维持，必须采取紧急停炉，但引风机不应停止，还应继续给锅炉上水，降低管壁温度，使事故不致再扩大；

3. 如因锅炉缺水，管壁过热而爆管时，应紧急停炉，严禁向锅炉给水，这时应尽快撤出炉内余火，降低炉膛温度，减少锅炉过热程度；

4. 如几台锅炉并列供汽，应将故障锅炉的主蒸汽管与蒸汽母管隔断。

第十条 压力容器设备及附件的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当压力容器及其设备发生爆裂、鼓包、变形、大量泄漏或突然停电、停水，使压力容器及其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压力容器及其设备周围发生火灾等非正常原因时，必须紧急停止运行，并按照有关操作规程依规避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2. 压力容器及其设备一旦发生爆炸事故，必须设法躲避爆炸物，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将人撤离现场，有条件时拨打“119”、“120”、“110”等电话请求救援。爆炸停止后，在采取有关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并进行救助。

第十一条 压力管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压力管道泄漏。应立即按工艺规程，操纵相应阀门和控制系统，立即降压停车；切断受影响电源，介质泄漏区域严禁明火和金属物品的撞击等，防止泄漏的易燃易爆介质燃爆；查明泄漏原因，紧急情况下可以进行带压堵漏；做好消防和防毒预备，同时，撤离现场无关人员、对介质泄漏四周区域进行人员疏散；封闭泄漏现场、设置安全警戒线；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通报 120 急救电话，救助伤员；如有火情，立即通报 119 火警电话；

2. 其它如管道或支吊架突发变形、失稳等情况。应立即按工艺规程，操纵相应阀门和控制系统，立即降压停车，并及时查明原因消除隐患；若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到四周环境大气中，则执行压力管道泄漏处理方法。

第十二条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发生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倾翻事故时，应及时通知所

在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到达现场，进行施救。当有人员被压埋在倾倒机动车辆下面或驾驶室内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被压人员救出，并采取警戒措施，防止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倾倒、挤压事故再次发生。发生汽油、柴油等易燃易爆品泄漏时，应采取措施堵塞泄露和冲释爆炸性物质，避免发生爆炸事故；

2. 发生火灾时，应采取措施解救被困在车厢内或驾驶室内无法逃生的人员，并应即使车辆熄火，防止电气火灾的蔓延扩大。灭火时，应防止二氧化碳等中毒窒息事故的发生。

第四章 事故报告与现场保护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做到：

- （一）向所在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汇报事故情况；
- （二）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按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 （三）抢救受害人员。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施救与安全转送伤员，以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危害；
- （四）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 （五）二级单位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校园安全部、国有资产管理处；
- （六）必要时同时向所在地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章 后期处理

第十四条 在事故和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各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尽快使教学、科研工作及环境恢复到正常状态。

第十五条 事故处置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

（一）遭到严重损坏的特种设备或其他设施的，必须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于严重损坏、无维修价值的，应予以报废；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必要时提供心理和司法援助。

第十六条 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相关职能部门和事发部门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善后工作等做出调查评估并形成完整的总结材料，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并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各二级单位及下属机构应以本预案为基础制订适合二级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应急联系电话：

校园安全部：58139110

国有资产管理处：58139789

紧急电话：报警 110、火警 119、急救 120

第十九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授权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